

2023年以来,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邹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邹平市纪委监委认真落实上级和邹平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部署开展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六项行动”,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邹平市纪委监委联合《今日邹平》特别推出“强监督优环境促发展”报道,从纪企直通、“你点我办”、助企纾困等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护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

跟踪督办 纪企直通 协同联动 严查快办 清风保障 修堤筑坝 邹平市实施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六项行动”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围绕新发展理念,锚定“打造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的一流营商环境”发展目标,围绕“1+9+N”工作格局,紧盯政务、市场、要素、人文、法治、服务“六个环境”,聚焦政策落实、政务服务、规范用权、政商关系等关键点位,深化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作风和腐败问题,增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为企业服务意识,真心真情用心用力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做到“换位考虑、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治理效能最优化,持续巩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富强文明新邹平提供坚强保障。

二、监督重点

(一)紧盯政策落实加强监督。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邹平重点工作安排,重点监督推动破除痛点、淤点、堵点,着力解决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二)紧盯项目落地加强监督。聚焦邹平市域内省市县重点项目,围绕项目立项审批、工程进度、资金落实等环节,重点监督是否存在项目批而未建、建设推进不力、建而未用等问题,以及重招商引资轻落地服务,“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拆除阻碍和制约经济发展的“玻璃门”“弹簧门”和“旋转门”。

(三)紧盯要素保障加强监督。聚焦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重点监督审批流程多、时限长,土地、资金、水电暖等项目要素保障不力,为企业争取政策、项目、资金、人才不积极、不主动、不及时,错失发展良机等问题,监督推动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

(四)紧盯政务服务加强监督。聚焦创新提升全周期服务水平,重点监督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推动“一网通办”、落实首问负责制不到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生冷硬推,造成企业和群众多头跑、重复跑,着力解决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市场主体,不履行不兑现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义务,随意变更行政决定等问题。

(五)紧盯规范用权加强监督。聚焦规范权力运行实现公平正义,重点监督推动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深化整治对市场主体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增加企业负担,或者以罚代管、重罚轻管,违规审批、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特别是人情监管、暗箱操作,办“关系案”“人情案”;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靠企吃企、利益输送;对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久结不执,超标的查封财物、牟利性执行款物;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枉法裁判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问题。

(六)紧盯政商关系加强监督。聚焦“亲”“清”政商关系,重点监督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服务管理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搞权力寻租、权钱交易,对企业合理诉求“爱搭不理”、“不闻不问”,对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和企业反映问题推诿扯皮、处理不力;违规经商办企业、招揽工程、借贷放贷、投资参股、收受分红,在融资服务过程中向企业索要“回扣”;政策性补贴发放不及时、挤占挪用;违规参加企业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及借用企业人员钱款、住房、车辆等问题。

三、实施六项行动

(一)实施跟踪督办行动

1.督办惠企政策落实。围绕“三新一高”、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省市惠企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结合政治监督活页建设,将各镇(街道)、市直部门贯彻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解决,监督保障有关政策制度落实到位;对贯彻落实不力、营商环境问题突出的,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领导,涉嫌违纪违法的,严格按照程序严肃处理。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市纪委监委运用“一会两谈三提醒”推进同级监督、关于市纪委监委负责人与下级党委(党组)



“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和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2.督办重大项目落地。围绕市委项目建设“大会战”行动及《鼓励新上工业项目、新增税收奖励办法》落实,依托重点项目“亮灯”情况,对邹平市域内11个省重点项目、初定的34个滨州市重点项目和邹平市委“九大工程”重点项目,抽调巡察、派驻、纪检监察等监督经验丰富的精干力量,为重点项目配备“清廉管家”,建好用好重点项目跟踪监督台账,近距离了解属地和部门服务保障情况,着重发现责任、纪律和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中梗阻”问题。

3.开展跟踪体验办事。紧盯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吃拿卡要、效率低下等问题,选派部分纪检干部成立“营商环境体验组”,采取体验式办事、体验式暗访等“体验式监督”方式,不打招呼、不亮身份,陪同企业办理审批事项、争取政策支持,深度体验办事流程,近距离感受工作人员作风,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实施纪企直通行动

4.精准选定监测点。结合2022年度选定的第一批营商环境效能监测点作用发挥情况,进一步筛选确定8家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作为2023年度营商环境效能监测点和联系调研点,通过领导班子成员包走访,倾听企业意见,帮助纾困解难,促进完善发展。

5.选聘特约监督员。选聘部分企业负责人、纪委监委、新闻媒体记者等作为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通过发放监督联系卡、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引导监督员广泛收集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通过分析汇总、整理归纳需要整改或优化升级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

6.开展“你点我办”活动。积极构建“企业点题、纪委破题、部门答题”工作机制,通过监测点企业“纪企直通”及时掌握企业在工程招标、项目推进、企业生产建设等方面遇到的“拦路虎”,靠前收集政商交往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线索,按照“双转双反馈”工作模式,将企业诉求分别转职能部门和派驻机构,由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负责督办催办,职能部门负责领办承办,专人全程跟进、限期内向企业反馈事项办理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做到既查作风又办实事,确保涉企难题快速办理的同时,背后的“风”“腐”问题也彻底查清。

(三)实施协同联动行动

7.完善督纪联动机制。与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建立日常沟通对接和联系会商机制,紧盯破坏营商环境等涉企领域问题,定期分析研判超期件、不满意件及“多部门游走”等异常工单,跟进监督“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接诉即办”平台转办事项中的懒政怠政和风腐一体问题,

建立“提醒+督办+问责”一体化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办理过程中职能部门权责交叉、推诿扯皮问题,对于确责后仍推诿扯皮的部门单位严肃问责。

8.贯通协同监督力量。加强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法治监督等各类监督的同频共振、同题共答,通过巡察、信访、审计等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及时共享信息,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及时分流反馈至责任单位,跟踪整改落实。加强与市委办、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损害企业利益的焦点难点问题,借助执纪监督部门专业力量,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9.开展“你评我改”活动。按比例筛选部分规上企业、招商引资项目企业、中小企业,组织开展一次对涉企服务部门单位、科室站所、科长负责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结合各相关部门单位责任落实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向优秀单位“看齐”,总结经验、交流学习,实现共同提高的目标;激励“后进”单位加强整改,明确改进提升目标,逐项列明工作措施,推动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

(四)实施严查快办行动

10.积极拓宽发现问题渠道。充分发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综合举报平台作用,在市纪委监委网站设立损害营商环境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举报专区,在全市范围内发布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通告,设置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信来访举报二维码,通过向企业、职能部门、办事群众发放,在办事窗口张贴,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随时随地扫码监督、反映问题。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定期梳理汇总,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台账,及时按程序移交、分办、核查。

11.开展线索起底清仓活动。全面梳理2022年以来影响和



损害营商环境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对未办结线索进行清仓起底,采取提级办理、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灵活有效措施,实现动态清零。定期选取典型问题线索进行交办督办,不断提升问题线索办理质量和效率。

12.严肃执纪执法责任追究。对涉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分办、优先处置。对权力寻租、徇私舞弊、吃拿卡要、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生冷硬推等作风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脉络清晰具体的线索要快查快办、“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以刚性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达到“查处一件、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社会效果。

(五)实施清风保障行动

13.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涉及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案件,严格区分经营者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行贿与被索贿、历史问题与当前问题,既实事求是又依规依纪依法,充分保护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审慎发布涉企案件信息,不发布有损企业声誉的相关信息。对于查办企业和从业人员案件引发的舆情,及时快速应对,坚持正面引导,把对企业影响降至最低。

14.合理包容企业过失。督促行政执法部门落实“首违不罚”工作制度,列出免罚清单,出台指导文件,实施包容监管,对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改正的市场主体,以提醒、约谈、行政指导等方式替代行政处罚,体现行政执法“温度”。

15.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倡议书》,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担当作为,主动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应有贡献。进一步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力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加大容错免责力度,对党员干部在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中的失误错误,对推动改革创新的试错、帮助企业解困的过失,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该容的就大胆地容、坚决地容、及时地容,牢固树立“组织为干部担当、上级为下级担当、让干部在一线上义无反顾担当”的鲜明导向,推动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

(六)实施修堤筑坝行动

16.提升监督治理效能。运用系统思维,加大以案促改力度。对查处的案件,采取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案发地方和单位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等工作,着力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问题,形成长效常治机制,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17.健全闭环式监督链条。用好身边典型案例,通过警示教育、以案说纪、以案明纪等方式,让“身边人”受警醒、知敬畏,倒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规范廉洁用权,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治监督活页建设工作,把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时地纳入政治监督活页,持续强化跟踪监督和分析研判,着力解决作风和腐败问题而不止,纠而复发、屡治屡犯问题。

18.做实“三不腐”一体推进。督促各部门单位将优化营商环境与不担当不作为作为假作为专项整治,与廉洁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立足各自行业领域特点,通过设置廉洁故事宣传栏、开展廉洁文化课堂等方式,以廉洁文化为载体,营造“亲”“清”氛围,持续释放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能。



关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优化营商环境的倡议书

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人民群众:

借风扬帆好行船,枝繁巢暖引凤栖。营商环境是地方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事关市场主体活力,事关地方形象和长远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打造营商环境新生态,增强发展新动力,促进邹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此,我们倡议:

一、积极作为,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全体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心系企业群众,积极履尽职责,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功成不必有我、优化营商环境必须有我”的干劲和激情,强化服务意识,大力弘扬“马上办”和“钉钉子”精神,切实提升办事效能,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急事、难事、烦心事,着力打造企业满意、群众满意的营商环境,以昂扬向上、履职担当的精神风貌为邹平营商环境代

言。

二、身体力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全市人民的共同责任,大家的一言一行都关乎营商环境,大家的一举一动都体现城市形象。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要主动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营造者、参与者、维护者,多做有益于营商环境的事情,坚决杜绝各种损害营商环境的现象和行为,努力维护邹平形象,珍惜邹平荣誉,助推邹平发展。社会各界要共同关心营商环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诚信守法,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时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让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决防范权力滥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全力维护市场秩序。要强化诚信意识,着力构建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培育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范,打造诚信品牌,共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硬核”监督,纾解营商环境“卡点”。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监督,非常满意的营商环境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简政放权“不作为”、服务企业“慢作为”、落实政策“中梗阻”、违纪违法“乱作为”等行为,以及其他破坏营商环境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监督、投诉和举报。

潮平两岸阔,扬帆正当时。让我们携起手来,用实际行动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各项工作,用坚实脚步带动邹平市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在建设现代化富强文明新邹平的征程中书写“亲”“清”政商关系的靓丽篇章。